**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项目类别 |  |
| 编号 |  |  | 资助分类 |  |

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 目 类 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 助 分 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江苏省文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7年**度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

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完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企业。

4、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5、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同意按规定退回资助资金，并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201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工作文件的有关规定，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申报表封面上方4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封面不得再套封。

三、附件要求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单位介绍、项目内容与规模、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2. 企业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3. 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复印件）(2016年审计报告可于项目申报后补充提供)。

4.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5. 2016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须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享受税收优惠的，提供相关材料；

6. 申请项目补贴的，需提供项目已投入支出明细汇总清单（含发生时间、凭证号、摘要内容、金额），重大支出需提供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借款入账凭证（复印件）、利用贷款实施项目情况说明、已支付贷款利息清单和支付凭证复印件。以上贷款贴息项目仅指2016年度发生的利息支出；

7．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本表须经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五、本表和所有附件装订成册，一律使用普通A4文稿纸，内容正反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于左侧装订成一册，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项目申报表和附件报送一式5份（5份原件）。数据盘报送1份。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A.**文化艺术服务项目 **B.**省级以上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C.**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创意设计与文化会展项目**D.** 列入《2015-201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境外投资等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江苏文化服务出口项目 | | | | | | | | | | | | | | |
| 资助分类 | |  | **A.**贷款贴息 **B.**项目补贴 **C**.奖励 |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 | | | | 项目总投资 | | | | | | （万元） | | |
| 项目资金  来 源 | | 申请资助（万元） | | | 自有资金（万元） | | | | | | 银行贷款（万元）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用 途 | | 设备购置费（万元） | | | 研发经费（万元） | | | | | | 研发人员经费（万元） | | | | 其他（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销售总额 | | （万元） | | 同比增长（%） | |  | | 2016年利税总额 | | | | （万元） | | 其中税收 | | | （万元） |
| 项目是否已得到  政府其他资助 | | | |  | | | | **A.**否  **B.**是：　　　　　　　　　　　　（专项资金名称）  　 　　　　 　　　　　　　（额度）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网址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手 机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手 机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填表说明：**

一、有选择项的栏目，请直接将所选项的代码填入相应的空格内。

二、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系指项目申报指南中项目的分类，请按下列4种类别填写：

**A.** 文化艺术服务项目 **B.** 省级以上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C.**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创意设计与文化会展项目 **D.** 列入《2015-201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境外投资等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江苏文化服务出口项目。

**资助分类：**系指申报项目所申请资助的类别，请按下列3种类别填写：

**A.**贷款贴息**B.**项目补贴 **C.**奖励

三、单位基本信息中组织形式按企事业登记部门登记的类别填写。

二、项目简介

|  |
| --- |
| 1. 项目内容、规模及进度： 2. 项目可行性分析（包括资产及经营状况、效益分析等）： 3. 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包括对地方文化资源的利用、在地区与行业的地位、产业竞争力、创意情况、创新人才及对高新技术的应用等）： 4. 条件保障：   （以上四项总字数限4000字以内） |

三、县（区）、市（县级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意见及推荐理由

|  |
| --- |
| 特别提醒：根据《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4号）的相关规定，县（区）、市（县级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发现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负责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将直接通过预算扣款的方式收回专项资金。  公 章 （主管部门） 公 章 （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四、省辖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意见及推荐理由

|  |
| --- |
| 特别提醒：根据《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4号）的相关规定，省辖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发现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负责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将直接通过预算扣款的方式收回专项资金。  公 章 （主管部门） 公 章 （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省文化厅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

|  |
| --- |
| 共  公 章  年 月 日 |